

证券代码:600192 股票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7-05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7月5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详见《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魏彦昕、付德印、张乐东认为:公司将配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兰州市城市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为“新型智能低压控制电器关键制造工序及企业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4,761.13万元,是根据原拟投资项目的现实情况和公司今后发展的要求提出的。此项决策是审慎而务实的,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附件。公司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新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收购甘肃机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施控股的议案》。

甘肃机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是由长城电工与甘肃机械集团公司于2003年5月21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长城电工出资1500万元,占37.5%;甘肃机械集团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62.5%。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通过担保公司向银行贷款,给新兴的担保公司提供了发展前景,甘肃机械信用担保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甘肃机械系统中小企业,同时担保公司可以享受营业税三年的优惠。因此,该担保公司前景看好。

由于甘肃机械集团公司按照甘肃省政府要求进行了改制,改制后,甘肃机械集团公司由甘肃机械实业公司托管。长城电工经与实业公司协商,拟对担保公司股权进行调整,即:原省机械集团公司所持有的担保公司62.5%的股权,49%改由甘肃机械实业公司持有,另外13.5%股权按1:1价格由长城电工出资540万元收购。收购后,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不变,长城电工的出资额为2040万元,占总股本61%,省机械实业公司的出资额为1960万元,占总股本的49%。

担保公司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73万元,实现利润46万元。随着担保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及国家鼓励政策的不断出台,预计担保公司收益率可以稳定在15%以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时。

2.会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21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出席会议人员

(1)2007年7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7月23日—24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7:30时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6.登记及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215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联系人:周海霞

电话:0931-8415321

传真:0931-8414608

7.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姓名: \_\_\_\_\_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复印有效)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情况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甘肃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证监字【2007】36号)文件的精神和有关要求,我公司进行了治理情况自查工作,公司自查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置换后的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健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职问题。

(一)公司治理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函【1998】33号文件批准,由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将其盈利能力最高的主导产品即电机及发电设备、输变电、机电电器及高低压元件、自动化装置等三大系列产品的生产系统及其相关的供应、技术、管理、销售、科研开发系统重组本公司。公司于1998年12月10日设立,公司向全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0万股(A股),并于1998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简称“长城电工”,股票代码:600192)。公司注册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00万元,其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66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实行10配3的配股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050万元;2006年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购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947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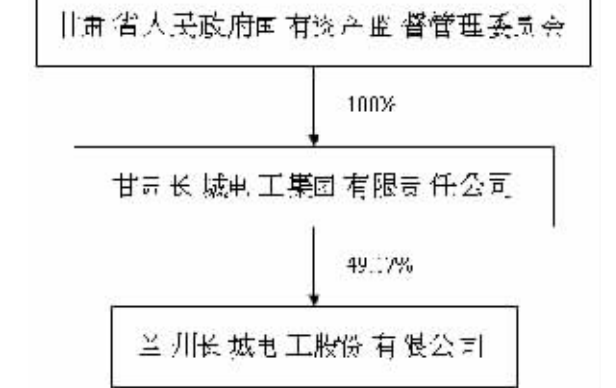
公司住所地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215号;公司主营:发电、配电、用电及控制等成套装置系列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兼营:商业贸易、房地产开发、证券投资、科技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项目          | 数量(万股)  | 比例(100%)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1.国有法人持股    | 14003.5 | 49.17    |
| 2.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4475.5 | 50.83    |
| 三、股份总额      | 28479   | 100      |

|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总数      | 持股比例(100%)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股东 | 140035000 | 49.17      | 140035000 |
|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176544   | 0.41       |           |
| 李刚                        | 其他   | 1053353   | 0.37       |           |
| 代玲                        | 其他   | 1000000   | 0.35       |           |
| 上海汽车银行-申万巴黎动力             | 其他   | 900000    | 0.32       |           |
| 鹏华                        | 其他   | 822470    | 0.29       |           |
| 张元伟                       | 其他   | 800000    | 0.28       |           |
|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动力             | 其他   | 776336    | 0.27       |           |
| 贾金山                       | 其他   | 688000    | 0.24       |           |
| 海通-交行-海通稳健增值              | 其他   | 667607    | 0.23       |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与控制关系: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的股东大会职责明晰,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授权委托、召开、审议、决议等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表决权与话语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上能够认真解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截止目前,无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要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也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充分、准确、及时的披露,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事项绕开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发生。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均由甘肃省国资委推荐,各位董事各有特长,勤勉尽责,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通知、召开程序、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能够得到充分、准确、及时的披露。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得到有效监督。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的作用,独立董事能够完全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的配合。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共有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能够得到充分、准确、及时的披露。监事会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公司制定有《总经理议事规则》,现任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能够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营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经理层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对投资企业管理的制度,能够有效防范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还设立了审计部,制定有较为完备、有效的审计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的稽核,有效的规避了风险。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分开与独立。

1、业务独立

控股股东未采取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等形式,没有造成不确定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1)控股股东出资全部足额到位。

(2)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

(3)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3、人员独立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处领薪。公司总经理在甘肃省国资委系统任过副处级,并在省国资委任职。

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4、机构独立

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无混合经营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也未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

(1)公司拥有独立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单位兼职。

(2)公司拥有自身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

(3)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4)公司独立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准备冲回的会计处理议案;

本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公司资金占用已全部清欠完毕,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对本公司2005年度计提的有关准备49,831,765.68元冲回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李明、刘忠志律师现场审核和见证,并出具《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S\*ST天颐 公告编号:2007-039

##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征求意见电话及邮箱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设立以下联系方式,向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征求对我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1.电子邮箱:tianyir8866@sina.com

2.联系电话:0716-4138963(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传真:0716-4138963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2007-040

##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2714.85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因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借款3000万元担保纠纷一案,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事项已于2007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予以了刊登公告。)

近期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该部分股权将继续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6个月,自2007年7月3日至2008年1月3日止。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5)公司拥有独立工资管理制度,在社保、工资、房租费用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6)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决策权能够得到保障。因此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置换后的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去年年底,公司与大股东进行了资产置换工作,目前尚有两户所属企业的变更工商登记注册正在执行中。

(二)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财务管理规定》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关联交易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在交易的过程中未发生过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尚未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近期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对照文件的要求,公司需要对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工作的流程,强化责任,使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有效。

(四)董事会秘书兼职情况

2007年4月,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阮庆先生任兰州二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工作地点现在主要在二毛公司。公司就此事已向省国资委进行了多次汇报,省国资委正在协调解决中。

四、整改计划、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置换后的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此项工作已列入公司下半年工作计划中,公司计划在年底之前完成这两户所属企业的变更工商登记工作。使公司组织结构更加合理,资产状况更加清晰。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底前。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修订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

整改时间:2007年7月底。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三)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修订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

整改时间:2007年7月底。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四)董事会秘书兼职情况

公司已多次向甘肃省国资委汇报,建议尽快协调解决此事。

整改时间:待定。

责任人:董事会。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企业文化建设对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注重培育内部沟通一致的企业文化,增加企业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使命感和归属感;通过对各层级的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增加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意识;通过组织专业培训增加员工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需要企业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创造良好的治理效果。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的监督、稽查工作,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经济活动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公司设立专门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31-8415626 8415321

传真:0931-8414608

电子邮箱:60192@gsa.com.cn

投资者还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参与评议。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2 股票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7-06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7月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福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程序合规,体现了公司和监事会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并将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一、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7-07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投资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市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2.新投资项目名称:新型智能低压控制电器关键制造工序及企业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6560万元。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数量为4761.13万元。

4.新项目建设期1年,投资回收期4.42年。

5.预计新项目投资后第二年进入试生产期并产生收益,第三年正常生产。

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7月5日实施了10配3的配股募集资金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9,631.5万元。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尚有4,761.13万元未使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4.20%。

(二)拟改变投向的项目概述

拟变更项目为“兰州市城市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原计划

投入资金6,500.7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33.16%,尚未使用。

(6)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决策权能够得到保障。因此能够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置换后的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去年年底,公司与大股东进行了资产置换工作,目前尚有两户所属企业的变更工商登记注册正在执行中。

(二)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财务管理规定》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关联交易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在交易的过程中未发生过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将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尚未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近期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对照文件的要求,公司需要对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工作的流程,强化责任,使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有效。

(四)董事会秘书兼职情况

2007年4月,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阮庆先生任兰州二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工作地点现在主要在二毛公司。公司就此事已向省国资委进行了多次汇报,省国资委正在协调解决中。

四、整改计划、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公司所属企业资产置换后的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此项工作已列入公司下半年工作计划中,公司计划在年底之前完成这两户所属企业的变更工商登记工作。使公司组织结构更加合理,资产状况更加清晰。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底前。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修订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

整改时间:2007年7月底。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三)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修订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

整改时间:2007年7月底。

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四)董事会秘书兼职情况

公司已多次向甘肃省国资委汇报,建议尽快协调解决此事。

整改时间:待定。

责任人:董事会。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企业文化建设对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注重培育内部沟通一致的企业文化,增加企业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使命感和归属感;通过对各层级的政策、法规宣传活动,增加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意识;通过组织专业培训增加员工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需要企业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创造良好的治理效果。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的监督、稽查工作,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经济活动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投资者对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进行监督,公司设立专门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31-8415626 8415321

传真:0931-8414608

电子邮箱:60192@gsa.com.cn

投资者还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参与评议。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2 股票简称:长城电工 编号:2007-08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投资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市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2.新投资项目名称:新型智能低压控制电器关键制造工序及企业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6560万元。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数量为4761.13万元。

4.新项目建设期1年,投资回收期4.42年。

5.预计新项目投资后第二年进入试生产期并产生收益,第三年正常生产。

一、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7月5日实施了10配3的配股募集资金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19,631.5万元。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尚有4,761.13万元未使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4.20%。

(二)拟改变投向的项目概述

拟变更项目为“兰州市城市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原计划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2007-038

##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7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思先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4,55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65%。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06年实现净利润-70,396,488.17元。由于公司本年度亏损,公司200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0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初步拟定2007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不含工作人员食宿和旅费)。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因本人辞职,向拟退任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54,557,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21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